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減徵房屋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 96 年 5 月 4 日北市稽大同乙字第 096302830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行政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三、緣訴願人以其所有本市大同區○○○路○○段○○號房屋（地下 3 層、地上 7 層），符合臺北市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為由，於 96 年 4 月 16 日向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申請減徵房屋稅。經該分處查得系爭房屋第 2 層至第 7 層為收費停車場，符合上開規定，遂以 96 年 5 月 4 日北市稽大同乙字第 09630283000 號函核定系爭房屋第 2 層至第 7 層自 96 年 4 月起至 101 年 3 月止減徵應納房屋稅額百分之五十。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6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四、嗣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重新審查後，以 96 年 6 月 25 日北市稽大同乙字第 09630437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

主旨：貴公司原申請所有本市○○○路○○段○○號房屋依臺北市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減徵房屋稅案，本分處96年5月4日北市稽大同乙字第09630283000號函所為處分予以廢止，重為核定如說明……說明……三、查該建物第2層至第7層為收費停車場，第1層至地下第2層為○○賣場，地下第3層部分作為○○員工辦公室、部分作為停車場兼防空避難室；前開建物地上第2層至第7層符合上開自治條例規定准自96年4月起至101年3月止減徵應納房屋稅額百分之五十，地下第3層面積1389.5平方公尺供作停車場兼防空避難（室）使用之部分符合財政部……函釋免徵房屋稅外，餘樓層供○○股份有限公司營業使用，經營業務非屬重大公共建設範疇，自無上開自治條例減徵房屋稅規定之適用。……」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8 月 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